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6.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16.2 **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其提名表格遞交後被選舉主任判定為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不應單純因為此舉而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由於地方選區選舉是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方式而非個人名義參選，並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名列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應留意第七部分所載適用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然而，本章所載與候選人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一般也適用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2007 年 10 月修訂]

16.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凡是給予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某一候選人的捐贈，會被視為同時給予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捐贈[參閱本章第七部分]。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6.4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並不是基於招致開支的時間，而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16.5 **附錄十三**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

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6.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然而，若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在此情況下，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就不同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限制一名候選人／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開支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訂]

16.8 選舉開支限額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c)、(d)及(e)各項所指的登記選民的數目，可向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查詢。

選區／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⁵
(a) 地方選區選舉 (i) 香港島地方選區每份候選人名單 (ii) 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每份候選人名單 (iii) 新界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每份候選人名單	2,100,000 元 1,575,000 元 2,625,000 元
(b) 以下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的選舉，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105,000 元
(c)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168,000 元
(d) 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介乎 5,001 與 10,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336,000 元
(e) 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504,000 元

[2008 年 7 月修訂]

⁵ 此選舉開支限額將於《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實施後生效。

16.9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共同或各自招致超逾該份地方選區名單的選舉開支最高許可限額，以免作出非法行爲。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0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爲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包括地方選區選舉中同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6.11 **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任何人士如爲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時，並因此而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爲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爲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及選管會訂立的《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7 年 10 月修訂]

16.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爲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6.13 候選人要爲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或超逾他授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支付的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三部分：捐贈

一般規定

16.14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5 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8 條]。

16.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16.17 候選人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

16.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6.19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

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6.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6.21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6.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

時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佈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按劃一格式的表格(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16.24 申報書必須列明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為收回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

16.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6.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劃一格式表格，以及上文第 16.19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6.28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劃一格式表格的示例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的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遺漏和錯誤

16.26 如候選人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填寫所有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在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容許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述情況，宜盡快向法院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6.27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

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佈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7 年 10 月修訂]

16.28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6.25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

16.29 視乎收到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資助

16.30 根據資助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支付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較低者：

- (i) 按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每票 11 元⁶)而計算所得款額； [2008 年 7 月修訂]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b) 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較低者：
- (i) 按選區／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每票 11 元⁶)而計算所得款額； [2008 年 7 月修訂]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在計算一名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該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計算入內。由於在計算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⁷。《立法會條例》第 VIA 部訂明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則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2007 年 10 月修訂]

⁶ 此指明的資助款額將於《2008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實施後生效。

⁷ 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收取的捐贈多於總選舉開支的 50%，這個情況便會出現。

提出申索及呈遞申索的手續

作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6.31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提供)提出。該表格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或(如屬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如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由該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a)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
- (b) 核數師報告，其中須確定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並述明按核數師意見，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16.32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助下，將為那些獲候選人聘請擔任審計工作的核數師編製一套指引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立法會選舉前向其會員發出有關說明。

16.33 由於審計費用不是因為促進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故不應視作一項選舉開支。相應地，當選的候選人可接受一項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審計費用，而無須在他的選舉申報書報告這項收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本身並不禁止收受這類利益，但如當選的候選人決定收

受這類利益，他須確保這項收受行為沒有違反該條例第 4 條的相關條文。

呈遞申索的手續

16.34 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其中一位有份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如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由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刊登後 60 天內，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呈交申索表格及有關文件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核實申索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6.35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申索資助的資格，並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6.3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提出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 條。]

處理部分申索

16.37 如核數師報告指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款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

任可處理申報書內符合有關要求的部分，並可停止處理申報書內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6 條。][2007 年 10 月修訂]

撤回申索

16.38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撤回。候選人必須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如申索是由 1 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其中一位候選人(如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由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提交撤回通知。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如申索是由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所有候選人簽署[《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6.39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核證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有關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如合資格名單上有超過一位候選人，則款項會付與申索表格上獲提名代表名單上各候選人收受資助的候選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8 條]。

追討已付款項

16.40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0H(1)(a)條以掛號信方式把書面通知寄交收款人，要求交還有關款項。收款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

或以郵遞方式交還款項[《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 條]。

第七部分：適用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16.41 本章的指引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條文一般適用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每一位候選人。這一部分旨在令該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適用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16.42 正如上文第 16.8 段(a)項所述，選舉開支的某一上限適用於某一地方選區的每一份候選人名單。無論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全部候選人計算，或是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計算，其選舉開支均不能超逾適用的開支上限，否則有關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所訂的非法行爲。

16.43 由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某一位候選人所招致或其他人代其招致，為促使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於該項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或當中任何一位候選人[見上文第 16.2 段]當選的選舉開支，須一律視作為整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因為不論某一候選人在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先後，有關開支不單是為該位候選人而招致，而是為促使整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或為令整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受益而招致的。因此，授權一位選舉開支代理人(不論其是否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之一)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某一位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時，有關的授權書必須是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有鑑於此，該授權書須**由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而並非只由該候選人簽署。基於同一理由，同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每一位候選人，都必須授權其餘

的候選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然，其餘所有候選人都不能合法地為他或包括他在內的整份候選人名單招致選舉開支。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各候選人在名單定出以前或以後個別招致的選舉開支，都是屬於已設定上限的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因此必須計入所容許的最高開支限額內。

16.44 為確保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每一位候選人都能相互授權對方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等候選人須簽署一份**有關已招致的選舉開支和互相授權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表格)**，並將之呈交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便：

- (a) 聲明每人為自己在截至作出聲明時已招致的選舉開支；
- (b) 聲明每人及每名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在競選活動中，為同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而這筆款項連同上述(a)項所述已招致的開支後，不得超逾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
- (c) 每人互相授權並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使用上述(b)項所聲明擬招致的款項。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必須在監誓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面前簽署申報書上最後一頁的聲明。必須注意的是，授權書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後方為有效。只要上述(a)及(b)項所列的款項總數，不超逾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限額，則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決定每人在競選活動中所使用的確實款額。不過，各候選人在作出初步決定時，宜在上限之下，預留一筆足夠的備用款額。理由是倘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擬使用超過(b)項所申報的款項，該筆額外款項便可由備用款額抵銷。況且，由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每位候選人均為選

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本身不能授權任何第三者為同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任何選舉開支代理人未獲得同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授權書**之前**，不得招致該等開支，否則便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16.45 根據上文第 16.44 段(b)項所述的互相授權安排，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可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但如擬修訂這項開支的款額，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必須簽署另一份聲明書，並將之呈交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至於選舉開支代理人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如擬修訂款額，也須進行同一程序。

16.46 上文第 16.43 段所述的論據也同樣適用於選舉捐贈。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後，**簽署一份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他們在填寫這份表格時，必須填報在進行該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宣傳競選活動中所獲得的每項捐贈，以及其他來源的捐贈款額。表格載有專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設的欄目，這些候選人須一同填寫和簽署這份表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必須在監誓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面前簽署申報書上最後一頁的聲明。然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每位候選人須對他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和他獲同一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這些開支必須在申報書內填報，並附上單據證明。

16.47 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候選人須填妥另一份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48 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1 條。]

16.4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16.50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51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爲。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爲。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爲。作出此等非法行爲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52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並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53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未能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8 條。]

16.54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內，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及 20 條。]

16.55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立法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擔任立法會議員或在立法會內行使投票權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9 條。]

16.56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須接受本章第 16.51 至 16.55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d)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立法會條例》第 53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0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14 條]；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

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